

关于开展 2023-2024 学年第一学期 师生满意度调查的通知

质字〔2023〕16 号

各二级学院、相关部门：

根据“本科教育教学合格评估”要求和工作安排，为全面了解师生对学校教育教学中相关因素的满意情况，发现问题，解决问题，优化教育教学管理模式，提升人才培养质量，学校将组织开展师生满意度调查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组织

本学期师生满意度调查由质量保障处及相关部门负责组织，各二级学院配合组织实施，组织全体师生全员参与，共同完成本学期师生满意度调查工作。具体组织分工如下：

（一）质量保障处负责开展学生对学校管理及服务满意度调查；教师对教学管理及服务满意度调查。

（二）学生工作部负责辅导员工作满意度情况调查。

（三）铭福后勤公司负责后勤服务满意度调查（已进行）。

（四）招生就业处负责用人单位对 2023 届毕业生的满意度调查。

（五）马克思主义学院负责思政课满意度调查。

二、调查时间

2023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 月 8 日

三、调查方式

由各二级学院组织师生按照要求填写调查问卷。

四、工作内容及要求

（一）教师对教学管理和满意度调查和学生对学校管理及服务满意度调查，由质量保障处负责发放调查问卷，汇总调查结果，撰写满意度调查分析报告，各二级学院组织师生全员参与。

1.各二级学院组织教师对教学管理和服务开展满意度调查；

2.各二级学院组织学生对学校管理及服务满意度调查；

（见附件问卷星师生满意度问卷链接）

（二）其他各项满意度调查及工作要求。学工、铭福后勤公司、招生就业处、马克思主义学院等各自独立开展相关满意度调查，统计调查结果，撰写满意度调查分析报告。并将满意度调查结果及分析报告电子版及时报送质量保障处。

（三）高度重视，认真组织。“满意度调查”是师生对教育教学情况的一种客观反馈，是促进师生参与教育教学改革与学校管理，发挥师生主体作用的重要渠道，要做好宣传，动员全体师生本着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积极参与到调查工作中，确保本次调查工作高质量落实。

（四）及时总结，发挥实效。问卷调查结束后，学校将及时编制调查报告，组织专业人员分析调查报告。各教学单位和有关部门要注重发挥调查结果的积极作用，以促进学校教育教学改革。

附件：师生满意度问卷链接

质量保障处

2023 年 12 月 11 日

